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金鸡滩集镇新区返还地治理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金鸡滩集镇新区返还地治理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吉承腾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6.8391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3.214511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 陕西吉承腾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